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

(b) 批准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汪鴻濱先生(總裁)及魯征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孫京先生(主席)、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李曉梅女士及梁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嚴加敏女士及徐建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及魯征*(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付志恒、林建順、李曉梅及梁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孟興國、嚴加敏及徐建紅